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收到沈国军、沈军燕、浙江国俊有限公司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沈国军、沈军燕、浙江国俊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2020年2月26日，沈国军、沈军燕、浙江国俊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2,479,760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2%，其中：沈国军持有本公司股份25,709,8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7%；沈军燕持有本公司股份6,5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浙江国俊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39,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3%。

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增持股份前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	减持数量	净增持数量	增持比例(%)	增持股份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沈国军	0	0	2019年3月19日至 2020年2月26日	26,014,560	304,700	25,709,860	3.97	25,709,860	3.97
沈军燕	0	0	2019年7月29日至 2020年2月7日	6,650,000	120,000	6,530,000	1.01	6,530,000	1.01
浙江国俊有限公司	0	0	2020年2月26日	239,900	0	239,900	0.03	239,900	0.03
合计	0	0		32,904,460	424,700	32,479,760	5.02	32,479,760	5.0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沈国军、沈军燕、浙江国俊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2,479,760 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国军、沈军燕、浙江国俊有限公司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 2020 年 2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